

萬通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權責

董事會為業務經營決策機構，並負監督執行之責。

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重要章則之審定。
- 二、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。
- 三、資本額增減之擬定。
- 四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。
- 六、預算決算之編造。
- 七、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。
- 八、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。
- 九、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。
- 十、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。
- 十一、董事長之交議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。